



SUNINE
双壹教育

最新版

政法干警

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考试专用教材

民法学

高分值考点专题解析与专项突破30讲

(本科类专用)

组编 双壹教育

主编 胡 成 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考试专用教材



民法学

——高分值考点专题解析与 专项突破 30 讲

(本科类专用)

组 编 双壹教育
主 编 胡成建
副主编 张俊峰 曹玲玲 崔宏利 聂施恒
参 编 胡 莉 韩 谦 曹 勇 宋云笑
陈 鲜 王 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学. 高分值考点专题解析与专项突破30讲 / 胡成建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300-16197-6

I. ①民… II. ①胡… III. ①警察—招聘—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②民法—法的理论—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631.13 ②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72153 号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考试专用教材

民法学——高分值考点专题解析与专项突破 30 讲 (本科类专用)

主 编 胡成建

Minfaxue——Gaofenzhi Kaodian Zhuanti Jiexi yu Zhuanxiang Tupo 30 Jiang
(Benkelei Zhuanyo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com.cn> (中国1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规 格 185 mm × 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18.25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19 00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考试专用教材《民法学——高分值考点专题解析与专项突破 30 讲》(本科类专用)由双壹教育教学名师编写,是在多年教学和培训的基础上开发出的教材新体系,能有效帮助考生快速掌握考试内容,特别适宜那些没有时间和精力深入系统学习的考生。

本书秉承“双壹教育——极简极不同”的理念,将理论化、系统化和学科化的教材进行再加工,去粗(无效考点)取精(高分值考点),删繁就简,创新运用讲练结合的课堂讲义形式精心编排,内容全面而又重点突出,真正实现了考生自学读书也能快速通过考试的目的。考生只要能系统掌握本辅导教材的知识点,决胜考场将成为易如反掌之事。

本书在对近年考试真题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归纳出命题中的高分值考点,以专题讲座的形式讲透,穿插分析了命题体现的规律和可能的趋势,同时精选了有代表性的真题作为专项训练,所选试题都是与政法干警考试难度相当的历年全国性考试的真题,命题的科学性和方向得到充分保证。

全书共设 30 讲,每天一讲,一月过关。每一讲的体例如下:

【基础知识】系统讲解本专题中涉及的知识点,使考生对基础知识有较好的掌握,其中穿插政法干警民法学考试的真题作为基础知识讲解的依据,增强考生理解能力,使考生读书犹如置身课堂听课,摒弃了晦涩难懂的专业词汇,运用口语化的表达,使自学也能充分理解知识的来龙去脉。

【考点分析】通过基础知识的介绍和试题讲解,点明考生需要注意的考试命题规律和发展趋势,使考生进一步领悟考试的方向。

【专项训练】精选近年其他类全国性民法学考试的真题,实现高分值知识的专项训练和自我突破,使考生系统透彻地掌握考试所涉及的知识内容。对每一道题目,作

者对解析都进行了仔细的推敲，并在某些题目中创新地加入了其他相关知识的练习和讲解，使考生能前后连贯地学习和训练，形成网络化的知识体系。

本书作为政法干警招录考试的辅导教材，是考生考前复习的必备用书。相比较传统意义上的辅导教材，本辅导教材更加符合考生的学习规律和考前心理，能帮助考生从模拟试卷的题海中脱离出来，摒弃其他同类图书盲目押题和无凭据的猜题做法，以回归书本的认真态度，严谨细致地编排讲解，实现与考生的共同成长。

本书的作者都是一线教学和科研人员，有着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同时与实务界保持着密切的联系，熟知考生的知识背景和基础水平，编写的辅导教材在日常培训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资料，尤其是相关教材和历年真题，限于篇幅恕不一一列示致谢。本书立意较高颇具创新，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虽经仔细推敲和多次校核，书中难免出现纰漏和瑕疵，敬请广大考生、读者批评和指正。

双壹教育持续创新的动力来自“一程又一骋”——进取不止的创新精神和勇往直前无畏困难的品格，相信考生与双壹教育有着同样的感受和认识。双壹教育，与你同行。让我们以书为媒，共同开创事业发展的新篇章。

编 者

2012年4月

CONTENTS



目录

民法学——高分值考点专题解析与专项突破 30 讲

第一讲 民法基础

【基础知识】	1
【考点分析】	6
【专项训练】	7
【答案解析】	8

第二讲 民事法律关系

【基础知识】	10
【考点分析】	14
【专项训练】	14
【答案解析】	16

第三讲 自然人

【基础知识】	18
【考点分析】	22
【专项训练】	23
【答案解析】	25

第四讲 法人

【基础知识】	28
【考点分析】	31
【专项训练】	31
【答案解析】	32

第五讲 民事行为

【基础知识】	35
【考点分析】	43
【专项训练】	44
【答案解析】	47

第六讲 代理

【基础知识】	50
【考点分析】	54
【专项训练】	55
【答案解析】	56

第七讲 诉讼时效

【基础知识】	59
【考点分析】	63
【专项训练】	63
【答案解析】	64

第八讲 物权概述

【基础知识】	66
【考点分析】	69
【专项训练】	70
【答案解析】	71

第九讲 所有权

【基础知识】	73
【考点分析】	79
【专项训练】	79
【答案解析】	81

第十讲 用益物权

【基础知识】	83
【考点分析】	89
【专项训练】	89
【答案解析】	90

第十一讲 担保物权

【基础知识】	93
【考点分析】	101
【专项训练】	102
【答案解析】	104

第十二讲 债的基础

【基础知识】	107
【考点分析】	111
【专项训练】	111
【答案解析】	112

第十三讲 债的保全

【基础知识】	115
【考点分析】	118
【专项训练】	118
【答案解析】	120

第十四讲 债的担保

【基础知识】	123
【考点分析】	126
【专项训练】	127
【答案解析】	128

第十五讲 债的移转

【基础知识】	130
【考点分析】	132
【专项训练】	132
【答案解析】	134

第十六讲 债的消灭

【基础知识】	136
【考点分析】	137
【专项训练】	138
【答案解析】	139

第十七讲 合同订立

【基础知识】	141
【考点分析】	145
【专项训练】	146
【答案解析】	149

第十八讲 合同的履行、变更与解除

【基础知识】	154
【考点分析】	159
【专项训练】	159
【答案解析】	161

第十九讲 各种合同

【基础知识】	164
【考点分析】	179
【专项训练】	180
【答案解析】	183

第二十讲 人身权

【基础知识】	187
【考点分析】	193
【专项训练】	193
【答案解析】	195

第二十一讲 结婚与离婚

【基础知识】	198
【考点分析】	204
【专项训练】	204
【答案解析】	206

第二十二讲 亲属、亲等与夫妻财产制度

【基础知识】	209
【考点分析】	212
【专项训练】	212
【答案解析】	214

第二十三讲 继承权概述

【基础知识】	216
【考点分析】	220
【专项训练】	220
【答案解析】	222

第二十四讲 法定继承

【基础知识】	225
【考点分析】	228
【专项训练】	229
【答案解析】	230

第二十五讲 遗嘱继承

【基础知识】	233
【考点分析】	237
【专项训练】	237
【答案解析】	239

第二十六讲 违约责任

【基础知识】	241
【考点分析】	243
【专项训练】	244
【答案解析】	245

第二十七讲 侵权责任

【基础知识】	247
【考点分析】	250
【专项训练】	251
【答案解析】	253

第二十八讲 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各类侵权责任（一）

【基础知识】	256
【考点分析】	258
【专项训练】	259
【答案解析】	260

第二十九讲 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各类侵权责任（二）

【基础知识】	263
【考点分析】	268
【专项训练】	268
【答案解析】	269

第三十讲 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各类侵权责任（三）

【基础知识】	271
【考点分析】	275
【专项训练】	276
【答案解析】	278

第一讲 民法基础

【基础知识】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以民法规范表现形式的不同为标准，可以将民法分为普通民法和特别民法。普通民法是指经过编撰，以民法典的形式集中表现出来的民法规范。特别民法是指没有收入民法典之中，散见于单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法律表现形式之中的民法规范。目前我国还没有统一的民法典，起民法典作用的是《民法通则》。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调整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财产关系的内容包括物权、债权和知识产权；人身关系的内容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

（一）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是指平等的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以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为主要内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它有如下特点：

（1）从主体方面来看，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主体在法律地位上具有平等性。平等主体是指参与民事关系而处于平等地位的当事人，包括公民和法人。

（2）从内容方面来看，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是指对人具有经济价值的一切事物。财产所有关系，是指民事主体因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是指民事主体因对财产进行交换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3）从利益实现方面来看，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体现等价有偿的基本要求。

（二）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具有如下特点：

（1）从内容方面来看，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主要是指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人格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为实现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身份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因彼此存在的身份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身份利益，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因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而形成的利益，在法律上体现为配偶权、亲权、监护权等。

（2）从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的相互联系来看，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是密切相关的。这种关系是由于人的出生或者人的特定身份而产生的，虽然人身关系没有财产内容，但通常与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而成为财产关系的前提，如亲属之间的身份权是亲属之间取得财产继承权的法定条件、夫妻关系是夫妻共有财产的基础。

示例 1—1:

下列财产关系中，由我国民法调整的是（ ）。

- A. 税收关系
B. 纵向的财产关系
C.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D. 经济管理关系

【解析】C。ABD项都属于不平等主体之间的管理关系，A项是税务机关代表国家向纳税人等进行税款征缴，B项反映上下级间财产的关系，也属于不平等主体间的关系，D项经济管理关系属于国家管理经济领域发生的关系，属于行使行政职权的行为，不具有平等性。因此本题正确答案为C。考生要注意的是民法调整对象或者说调整的社会关系，其基本的要求是主体之间是平等的身份，如果行政管理机关购买办公用品或者建设办公楼，此时其就是以平等的民事主体身份参与民事行为。

三、民法的渊源

(一) 民法的渊源的概念

民法的渊源,即民法的法律渊源(简称法源),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具体形式。

在我国，制定法是直接渊源和主要渊源，在适用上具有直接性和优先性。制定法主要体现在各个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在制定法之外，目前我国仅承认习惯具有民法渊源的属性。

（二）民法的渊源的种类

1. 制定法

制定法，是指立法机关以条款形式编纂，制定成文件并予颁行的法律。民法的制定法形式有以下几种：

第一，宪法中关于民事的法律规定。宪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中有关财产所有权的制度、公民的民事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制度等，都是民法的表现形式。

第二，民事法律。民事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并公布的民事立法文件，是我国民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民事法律的形式有民事基本法、民事单行法、民事特殊法的区分。民事基本法就是民法典，我国目前还没有民法典，《民法通则》起着民事基本法的作用。民事单行法，是为调整某特定类型的民事关系而制定和颁行的法律，如《物权法》、《合同法》、《继承法》等。民事特殊法，是指相对于民事基本法而言具有特殊规定的单行法。例如，《公司法》、《票据法》等就属于民事特殊法。民事特殊法一般应该优先适用。

第三，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及各部委发布的规章中的民事规范。国务院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能够依据宪法、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制定和发布民事规范。《商标法实施条例》就是一例。各部委发布的规章具有在全国通用的特点。

第四，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的规章、民族区域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中的民事规范，即地方各级权力机关、行政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制定与公布的，只在本地域内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规范。

第五，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的最高审判机关，有权就审判工作中详细适用民事法律进行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即为典型。

2. 习惯

民事习惯，是指人们在民事活动中反复适用所形成的相对固定的行为规则。经由国家认可的民事习惯，成为民法的渊源。

示例 1—2:

我国民法的渊源包括（ ）。

- A. 制定法
- B. 习惯
- C. 制定法和习惯
- D. 制定法、习惯和判例

【解析】C。民法的渊源，即民法的法律渊源（简称法源），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具体形式。我国民法的渊源包括制定法和习惯，尚不承认判例的地位。

四、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的适用范围，也称民法的效力，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何时、在何地、对何人发生效力。

（一）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主要指两个方面：

第一，民事法律规范何时生效，何时失效。民事法律规范开始生效的时间，一般有两种做法：一是在法律文件中明文规定，该法从其通过或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二是在民事规范的条文中单列一条，说明该规范在公布后的什么时间才开始生效。例如，《民法通则》是1986年4月12日通过的，但该法第156条规定：本法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民事法律的失效时间包括：一是自然失效，即当某一民事法律规范规定的任务完成后，效力自然终止；二是在公布新的法律时，明确宣布以前的同类法律规范与其相抵触的部分效力终止；三是修改后重新公布实施新法律，同时宣布原法律的效力终止。

第二，民法的溯及既往效力，即民法对于其公布实施以前发生的民事关系有无溯及既往的效力。民法原则上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新的民事法律，只适用于该法生效后所发生的民事关系，对生效前发生的民事关系不具有适用的效力。

示例 1—3:

下列关于民法的溯及既往效力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民法溯及既往效力是指民法的效力终止
- B. 民法一律没有溯及既往效力
- C. 法的溯及既往是指在公布新的法律时，明确宣布以前的同类法规与其相抵触的部分效力终止
- D. 原则上，民法没有溯及既往效力

【解析】D。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关于生效和失效的问题，二是对于民法公布实施以前发生的民事关系有无适用的约束效力，如果有就是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如果没有就是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我国规定，民法原则上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新颁布的民事法律，只适用于该法生效后发生的民事关系，也就是对之前的民事关系不予适用。D项正确。A项混淆了民法在时间效力上的两种类型。B项不符合我国的现实规定，一些新的民事法律颁布后会对之前的民事关系作出是否调整的说明。C项误将民法的失效

时间当做民法的溯及力。

（二）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在什么地域内适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一般分为两种情形：

第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及其各部委等中央机关等制定的民事法律规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领空、领水，以及依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应该视为我国领域的一切范畴。依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我国在境外的船舶、飞机等，视为中国领域。

第二，地方各级政权机关所公布的民事法律规范，仅在该地域内发生法律效力，在其他地域则不发生效力。

示例 1—4：

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 ）。

A. 民法的生效时间

B. 民法的溯及力

C. 民法适用的地域范围

D. 民法的失效时间

【解析】C。民法的适用范围，也称民法的效力，包括三个方面，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何时、在何地、对何人发生法律效力。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在什么地域内适用。考生要辨析民法所称的三种效力的含义，并明确各自包含的内容。

（三）对人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对哪些人发生法律效力。民法上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两类。

第一，对生活在我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和设立在中国境内的中国法人，我国民法都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对于居留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经我国政府准许设立在中国境内的外国法人，我国民法原则上都具有法律效力，但依法享有外交豁免权的人除外。另外，我国民法中某些规定中国公民、法人专有权利的条款，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法人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对于生活在外国的我国公民，原则上适用所在国的民法，而不适用我国民法。但是，依照我国法律以及我国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协定，或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我国认可的国际通例，应适用我国民法的，依然适用我国民法。

示例 1—5：

下列关于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我国民法适用于国内外的我国公民

B. 我国民法仅对我国境内的我国公民适用

C. 我国民法仅对在我国境内的我国公民和外国公民适用

D. 我国民法适用于生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和设立在中国境内的中国法人

【解析】D。我国公民在外国，原则上要适用所在国的民法，而不适用我国民法，除非有相关的规定。因此 A 项错误。我国民法在境内不仅对我国的公民适用，对设立在我国境内的法人也适用。因此 B 项错误。对于居留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经我国

政府准许设立在中国境内的外国法人，我国民法原则上都具有法律效力，但依法享有外交豁免权的人除外。在我国境内的无国籍人也要受我国民法的约束。因此 C 项错误。

五、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效力贯穿民法始终，体现民法的基本价值，集中反映民事立法的目的和方针，对各项民法制度和民法规范起统率和指导作用的根本规则，是民事立法、执法、守法及民法研究的总的指导思想。

（二）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

所谓自愿，是指平等当事人在确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时，要以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明确表达自己的意愿，互不强制。自愿原则的实质，就是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即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去从事民事活动，国家一般不干预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选择。

2. 平等原则

民法中的平等原则，是指主体的身份平等。《民法通则》第 3 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任何自然人、法人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平等地享有权利，其权利平等地受到保护。平等原则要求：

第一，任何当事人都只能以平等主体的资格参与民事活动，不得因职业、身份、年龄、民族、宗教信仰等方面的不同或所有制性质和经济实力的差异而处于特权地位。

第二，当事人平等地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第三，当事人的民事权利平等地位受法律保护。在适用法律上不得因民事主体的不同有任何特殊。

3. 公平原则

所谓公平，是指民事主体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要对等，所进行的民事活动是互利的，不允许一方损害另一方或第三者的利益。公平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当民法规范缺乏规定时，可以根据公平原则来变动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公平原则又是一条司法原则，即法官的司法判决要做到公平合理，当法律缺乏规定时，应根据公平原则作出合理的判决。

4. 诚实信用原则

所谓诚实信用原则，其本意是要求按照市场制度的互惠性行事。缔约之前和之后的阶段，当事人都要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事，在缔约时，告知对方真实情况；在履行中，适当全面并自觉履行。履行后仍然要遵循后契约义务，包括保守秘密、通知、保管等义务。民法规定该原则，一方面，使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中，能主动干预民事活动，调整当事人的利益摩擦，使民事法律关系符合正义的要求；另一方面，法院可根据该原则作出司法解释，填补法律的漏洞。

示例 1—6：

孙某在本市闹市区有一处商业门面房，李某多次与其商谈转让事宜。当孙某得知即将

兴建的人行天桥将遮挡自己的房屋，就将该房转让给李某。孙某的行为违反了（ ）。

- A. 诚实信用原则
- B. 等价有偿原则
- C. 公序良俗原则
- D. 自愿原则

【解析】A。诚实信用原则要求缔约时诚实告知对方真实的信息，不得进行虚假陈述和有意隐瞒真实情况。本案中，孙某明知将建设人行天桥却故意隐瞒这一事实，误导对方作出购买其房屋的决定，属于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5. 公序良俗原则

公序良俗是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简称。所谓公序良俗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时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违反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的根本利益。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6.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中必须正确行使民事权利，如果行使权利损害同样受到保护的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时，即构成权利滥用。民事活动首先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及习惯，行使权利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示例 1—7: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我国民法基本原则的是（ ）。

- A. 自愿原则
- B. 平等原则
- C. 诚实信用原则
- D. 过错责任原则

【解析】D。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自愿原则、平等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过错责任原则是侵权责任归责的原则。

【考点分析】

本讲考点涉及全书的基础，考生要明确以下基本内容：

（1）民法的调整对象。在调整对象中，近三年没有直接考题，但考生要明确，民法的调整对象首先强调的是平等主体的身份，以及在此基础上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注意：不属于民法调整对象的内容也可能成为考试中选择题的命题方向。

（2）民法的渊源。2010 年第 31 题曾经考查过本考点。考生要注意，我国除了制定法是民法的渊源之外，只承认习惯是制定法之外的民法渊源，此外还应当对不同效力的制定法有所掌握。

（3）民法的适用范围，尤其是对人和空间上的适用范围。2010 年第 2 题曾经考查过本考点。考生首先要明确适用范围的分类的含义，同时在此基础上明确各自的内容。

（4）民法的基本原则。对每一项原则要熟悉其内容，原则的内容也是论述题的考试重点。2010 年第 1 题、2011 年第 2 题曾经考查过本考点。本考点既适宜出选择题，同时又是简答题和论述题命题的方向，尤其是关于某些基本原则的深入论述更是不可忽视。

以下为本讲知识涉及的历年考题分布情况：